

法規名稱	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23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及附屬機構資深教職員工(以下簡稱教職員工)，激勵工作士氣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、專案教師、約雇人員、工友、借調人員及附屬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- 第三條 現職具本校附屬機構員工資格者，統一由附屬機構提報。
- 第四條 服務年資自到職日起計算，年資統計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或附屬機構服務，其離職前所有服務年資視同中斷，一律不予採計。
依本校暨附屬機構教職員工轉任與借調辦法規定轉任之教職員工，其服務年資合併計算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經核准留職留薪者，年資視為連續；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除依規定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，其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
-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二十五年、三十年、三十五年、四十年者，由人事單位列冊，名冊經校長核定後，於每年校慶表揚並分別致贈獎牌及獎金：
一、服務年資滿十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二千元。
二、服務年資滿二十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三、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四、服務年資滿三十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五、服務年資滿三十五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六、服務年資滿四十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8年03月12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04月16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04月25日	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5月06日	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80005639號令公告實施
112年12月18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1月13日	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
113年01月23日	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0000894號令公告實施